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華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崔桂英及王冬薇(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  
買賣吉林市萬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  
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註有  
「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便或乃關於執行及落實該協議及其附帶屬行政性質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其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可交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代轉；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大會，則排名靠先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6.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可索取印刷本或登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undproperties.com](http://www.groundproperties.com)閱覽。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